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商海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增补商海彬先生担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G06 项目财务资助展期及债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旭晟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辉”）将其向参股公司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颐成”）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 668,190,567.13 元，自到期后予以展期十八（18）个月，《借款合同》项下的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不计利息。

同意旭晟辉在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事宜完成后，可启动债权转让工作，经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后，按规定将其拥有的对南京颐成的债权 668,190,567.13 元按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公司和南京朗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朗铭”），用于抵偿旭晟辉对公司及南京朗铭所负的债务。其中，旭晟辉对南京颐成所享有部分债权 400,914,340.28 元一次性转让给公司；旭晟辉对南京颐成所享有部分债权 267,276,226.85 元一次性转让给南京朗铭。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 2017G06 项目财务资助展期及债权转让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G62 项目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向参股公司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 472,920,666.75 元，自到期后予以展期十八（18）个月，《借款合同》项下的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不计利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 2017G62 项目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结果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商海彬：男，1979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曾任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供水分公司计财科科员，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抄收管理所计财科科员，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计财处科员，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商海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